**2025年前海形象传播合作项目招标公告**

2025年前海形象传播合作项目（招标编号：QH2025061）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5061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前海形象传播合作项目 |
| 标的内容 | 2025年是前海蛇口片区成立10周年，前海合作区成立15周年。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展现前海在中国制度型开放的创新实践，凸显前海在深港合作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成果，加强前海形象的海内外全媒体传播，通过国际化叙事创新，构建起前海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话语新范式。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 500,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5年6月17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505室。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55- 88105319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所）则须提供分公司（或分所）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或总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或总所）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或总所）与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需注明经营者信息。**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50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传播推广费、资料费、税金、人员费用、差旅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有关成果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 系 人： 黄女士电 话：0755- 88105319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21楼联 系 人：曹茜、郭金龙电 话：18599127733、15118037034　 |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